

证券代码：600425
债券代码：122213

证券简称：*ST 青松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状况、2017 年度及以前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 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 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

期间的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等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并按上述三个文件的规定执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2017年利润表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60,763,986.24元；上期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744,924,957.97元。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公司2017年利润表列示其他收益：11,344,979.21元。

3、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15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支”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公司2017年营业外收支减少736,146.53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上期营业外收支减少1,631,496.51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当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所有者权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